

系(所)別	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	
組別	一般組	國際組
招生名額	25 名	5 名
報考資格	<p>一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，且具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五年(含)以上者；或得有碩士學位，且具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三年(含)以上者；或得有博士學位，且具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一年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：二、五專學位須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八年(含)以上者；三專學位須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七年(含)以上者。</p>	<p>一、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，且具有管理實務工作經驗三年(含)以上者。</p>
甄試方式	<p>一、書面審查(50%)：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。</p> <p>二、面試：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(50%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以面試方式評分。</li> <li>2.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，擇優參加面試。個別以掛號通知參加面試，並公佈於本專班網頁。(未達面試標準者，恕不寄發面試通知書)。</li> <li>3.面試日期 104 年 3 月 7 日(六)。</li> </ol>	<p>同一般組。</p>
繳交文件	<p>網路報名後應郵寄繳交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繳交文件檢核表，並於左上角浮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照片一式 2 份。</li> <li>二、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表。</li> <li>三、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履歷表乙式 6 份(1 份正本及 5 份影本)。</li> <li>四、學士(或專科)學位證書(或證明書)影本。</li> <li>五、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[正本]。</li> <li>六、工作經驗證明：離職證明書、在職證明書、所得扣繳憑單或勞保卡等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(計算至 104 年 9 月 30 日)之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七、在職公司資本額、營業額等證明文件影本。</li> <li>八、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(如語言檢定證明、學術著作、獎狀、獎勵、證照、發明、專利或個人工作成就資料等)影本。</li> <li>九、請自行準備一個回郵信封，寫上報考人姓名及可以收到面試通知書的地址。(以上繳交之文件，請由上而下依序排列,第 1、2、3 項請勿裝訂。)</li> </ol>	<p>同一般組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各項成績加總後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但得不足額錄取。</li> <li>二、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壹萬元整。</li> <li>三、學雜費基數：依學年度校訂定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。</li> <li>四、原則上利用週一到週五之夜間或週六授課。</li> <li>五、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，修滿三十九學分(另碩士論文六學分)，並完成碩士論文始授予商學碩士學位。</li> <li>六、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五學分。</li> <li>七、曾修習與本專班相關之碩士級學分，入學後得辦理學分之抵免，必修課程不可抵免，選修課程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。</li> <li>八、錄取後第一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，本校得依序遞補備取生報到。</li> <li>九、面試時請攜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准考證。</li> <li>2.身分證正本，正本驗訖後發還。</li> <li>3.面試通知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十、一經報名，不論有無參加面試，報名費不予退還。</li> <li>十一、一般組與國際組名額得互相流用。</li> </ol>	<p>第一~第十一項規定與一般組相同。</p> <p>十二、畢業前，須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至國外大學(不含中國大陸、澳門、香港)相關研究所修讀至少 12 學分，修習之課程須經專班認可同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國外學校時其托福成績(或語言能力)須滿足所申請之國外學校的要求。</li> <li>2.本組學生仍須撰寫論文，以符合我國教育部之要求。</li> <li>3.須簽署切結書同意至海外研習，否則無法發予本校畢業證書。</li> <li>4.錄取本組者，入學後不得要求改換至一般組。</li> </ol> <p>十三、國外研習期間須自行負擔國外學費、生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並完成本校註冊手續。</p>